

信阳市公安局文件

信公通〔2020〕4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 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 通知

各县公安局，市局各分局，局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的要求，市公安局制定了《〈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二、为了增强《条例》处罚条款的具体化和可操作性，坚持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原则，按照细化违法行为情形设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要求，在实施“责令整改”过程中，首先要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合理给予整改问题的期限，以便在出现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实施对应的行政处罚。

三、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制度，采取案例评析、研讨、汇编、培训等形式，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适用。

四、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化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等级，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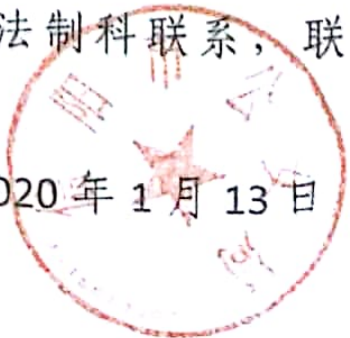
五、本《标准》中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以下”包含本数。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固定数额的，同条款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不含本数，除此之外其他“以上”均含本数。

六、本《标准》由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

七、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区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有说明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联系，联系电话：0376-7676029、7676090。

2020年1月13日



《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
求进行整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管辖范围内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出现损
坏、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向管理维护单位发出整改通
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
期内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
未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
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1、在交通安全设施上擅自附加宣传板、条幅、旗帜或者其他宣传标识的；2、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或者擅自遮挡交通安全设施的；3、在道路上设置与交通标志、标线相混淆的招牌、符号、图案的；4、在道路上设置与交通信号灯类似的红、黄、绿三色光源，或者影响驾驶员视觉的光源的；5、在交通安全设施上晾晒、放置杂物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排除妨碍后，立即排除妨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排除妨碍后，未排除妨碍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排除妨碍后，拒不

排除妨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擅自设置、拆除交通安全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恢复原状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恢复原状后，未恢复原状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恢复原状后，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设置户外广告，安装管线等设施，种植树木或者其他植物，不得妨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排除妨碍后，立即

排除妨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排除妨碍后，未排除妨碍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排除妨碍后，拒不排除妨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因交通肇事或者其他原因过失损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能主动报案的，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

造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交通肇事或者其他原因过失损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无逃逸情节能主动报案的，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后逃逸的，主动在 24 小时内报案并接受调查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后逃逸的，主动在 24 小时内报案并接受调查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后逃逸的，拒不主动报案由公安机关侦查发现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的罚款，并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

